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9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博源

被告 許麗倩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149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2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6,482元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朱烈稽
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7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朱烈稽